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3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6: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于2013年4月25 日以书面方式或电话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白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 章程》和《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 真实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北京金吾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议案》(以下简称"金吾创投")。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参与投资设立金吾创投,可以充分利用中关村兴业投 资在创业投资和产业投资方面的丰富经验,与公司在环保行业及相关领域多年的沉 淀相结合,通过双方的优势互补,把握投资机会,在积极参与和推动产业发展的同 时为公司实施的产业整合积累经验和资源。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与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6方共同发起设立北京金吾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农商 银行昌平支行申请办理贴现事官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京农商银行昌平支行申请 办理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事官,累计贴现额度为在有效期内(自2013年5月6日起至2014 年5月5日止)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公司授权财务人员刘冬、啜美娜在有效期内全



权办理相关事宜,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授权期间依规定办理的贴现业务承担法律责任。

三、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是由公司董事长敖小强于2013年5月5日临时提出,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10,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对外披露。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1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O一三年五月七日

